



股票代碼：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之 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參、附件.....	4
附件一：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4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肆、附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19

壹、開會程序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整

地點：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之 1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變更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股數：50,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較不易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開募集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99,400,000	14.00	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99,400,000	14.00	無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9,700,000	7.00	無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3,900,000	9.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4.2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發行 50,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710,000,000 元。</p> <p>114 年第二季實際支用金額 82,775,10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627,224,900 元。</p>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TSG Development Co., Ltd.</u> 。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高雄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新增修訂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u>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2.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3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0.5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5年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77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0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6年1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8年1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9年10月2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4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94年12月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4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3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3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29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9月6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30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9月4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282,655,520元，已發行普通股128,265,552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行百里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翰林	50,000 股
董事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民	2,000 股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寰	1,000 股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30,000 股
獨立董事	李榮哲	0 股
獨立董事	邱麗妃	0 股
獨立董事	郭偉均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3,000 股